

# 关于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方式及对象

1、“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从学校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硕士研究生中，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必须是我校在读二年级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申请-审核”制招生作为与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等博士招生并行的选拔方式，由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申请-审核”制旨在选拔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 二、报考条件

1、硕博连读：符合《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文件第七条规定（详见附件 1）。

2、申请-审核：符合《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文件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或满足《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八条（详见附件 2）。

### 三、学习形式和录取类别

1、“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

2、“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满足《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八条的申请人可选择全日制定向类别）

### 四、提交申请材料

#### 1、“硕博连读”研究生申报材料

（1）《江西财经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3）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4）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 TOFEL、GRE 等成绩单）；

（5）荣誉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论文、主持的创新项目、专利授权书等）复印件；

（6）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7) 体检表 1 份。

## 2、“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

(1)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其中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研究计划项目相关内容字数不得少于 800 字；

(2)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3) 本科、硕士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能如期毕业的研究生学籍证明）、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阶段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证明）；

(7)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科研成果截止录取当年的 3 月 31 日）；

(8) 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9) 申请人体检表；

(10) “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1 份；

(11) 若申请人拟以符合《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八条情形申请，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及考核

### 1、“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审核

各博士培养单位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分管副院长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并根据不同学科或研究方向，分别组织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成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1) 资格初审。由申请博士专业所在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专业笔试环节。

(2)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形式：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笔试：内容包括：英语（主要考核英文写作、文献阅读能力，占 20%）、研究方法（占 30%）、专业理论知识（占 50%）等。专业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笔试成绩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失去本年度“硕博连读”资格。成绩合格者进入综合面试环节。专业笔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笔试时长 3 小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兴趣、英语口语水平、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研

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创新潜力及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等。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成绩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失去本年度“硕博连读”资格。综合面试由各博士培养单位负责，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考核小组最后应对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和排名，提出“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 2、“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

(1) 资格初审。各培养单位应成立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和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材料，考核小组应在初步审查阶段坚决否定。初步审查合格的名单须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签署审核人名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形式：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合格线 60 分，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75 分。

笔试：笔试内容主要包括英语（主要考核英文写作、文献阅读能力，占 20%）、研究方法（占 30%）、专业理论知识（占

50%)等。笔试成绩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失去本年度“申请一审核”资格。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专业笔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笔试时长 3 小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面试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之处、研究基础、研究计划进度安排与阶段成果形式等以及申请人举止、表达能力及心理状况等方面。面试成绩在 75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失去本年度“申请一审核”资格。笔试、面试环节必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

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申请材料、综合考核成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和排名，提出“申请一审核”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并公示五日。各培养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 六、录取工作

研究生院审核各培养单位的拟录取名单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硕博连读”及“申请一审核”制录取名单的考生、还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拟录取考生在网报时报考方式选择“硕博连读”制，“申请一审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的拟录取**

考生在网报时报考方式选择“申请—审核”制，并将网报信息表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报时间暂定为2024年12月上旬。

## 七、时间安排

- 1、报名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1日；
- 2、培养单位资格预审时间：2024年11月24日前；（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拟参加专业笔试申请人名单）
- 3、参加笔试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时间：2024年11月25日前；（研究生院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公布参加专业笔试申请人名单）
- 4、专业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 5、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 6、培养单位上报拟录取名单时间：另行通知。

## 八、其他事宜

- 1、未通过最后综合考核攻读硕博连读研究生对象，按入学类别回原硕士点学习。
- 2、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于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如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将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硕士生学籍，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 3、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

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招生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九、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1-83951042

联系人：胡老师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